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88/2017/0424/287525/content_287525.htm)

附錄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
關於近年來電氣焊動火作業引發事故情況的通報
安監總統計〔2017〕3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有關中央企業：

近年來，電氣焊動火作業引發事故屢屢發生，危害嚴重，教訓深刻。2010年以來有6起重特大事故、2015年以來有13起較大事故由電氣焊動火作業引發，其中涉及危化品或罐體裝置的占多數。今年以來比較典型的有3起：2月17日，吉林省松原市松原石化有限公司江南廠區在汽柴油改質聯合裝置酸性水罐動火作業過程中發生閃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2月25日，江西省南昌市唱天下KTV在裝修拆除動火作業中引發火災事故，造成10人死亡；3月20日，河南省濟源市河南豫光金鉛股份有限公司玉川冶煉廠在停產檢修的陽極泥預處理車間亞硒酸塔槽頂部切割銹死閥門時發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

這些事故暴露出部分企業存在安全生產責任不落實，安全意識、法律意識淡薄，安全管理混亂等問題，具體表現為：

一是違反安全規程，違規指揮。2013年吉林老金廠金礦股份有限公司“1·14”重大火災事故中，企業違反《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規程》(GB16423—2006)“在井下進行動火作業，應制定經主管礦長批准的防火措施”的規定，在沒有制定經主管礦長批准的防火措施的情況下，組織人員在井下進行焊割安裝鋼支撐作業，掉落的金屬熔化物造成井筒襯木陰燃，導致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10人死亡、29人受傷，直接經濟損失929萬元。

二是不落實動火制度，不採取防護措施，違章作業。2015年7月5日，呼倫貝爾北方藥業有限公司在冷凝水罐頂焊接作業時，未嚴格履行公司《動火作業安全管理規定》，沒有停車也未進行採樣分析，在沒有落實與動火設備相連接的所有管線應拆除或加盲板等安全措施的情況下開始動火作業，導致冷凝水罐內甲苯、丁醇等混合氣體發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直接經濟損失314.86萬元。另有9起事故也存在未制定設備安裝維修施工方案、未對危險有害因素做風險辨識及編制風險控制和現場處置方案；對作業條件確認不到位，辦理動火作業許可證時未嚴格落實規定，甚至未辦理完動火作業票便進行動火作業等問題。

三是企業無相關資質、聘用無特種作業資格證人員盲目蠻干。一些私營業主、施工單位無視《特種作業人員安全技術培訓考核管理規定》(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令第三十號)中“特種作業人員必須經專門的安全技術培訓並考核合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作業操作證》後，方可上崗作業”的規定，僱用沒有經過正規消防培訓、考核的電焊作業人員，盲目蠻干，釀成事故。2015年新疆鄯善縣“2·2”危貨空載罐車維修閃爆較大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傷)等5起事故中，事故單位或操作人員存在無焊接或熱切割作業特種作業資質，無運輸危險化學

品资质，或不具备承接危货罐车维修技术、能力，无资质操作、违法承接焊接作业等行为。

四是现场应急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扩大。2016年甘肃酒钢集团西沟矿“8·16”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2人死亡、16人受伤）等4起事故，或企业负责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错过了取得外部救援的最佳时机；或在事故发生后没有在第一时间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盲目组织施救；或未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不进行演练，缺少必要的抢险救援设备，致使事故伤亡扩大。

为深刻吸取这些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牢固树立红线意识，铸牢安全防范基础。各地区和相关企业特别是化工领域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血的教训。从这些事故中违章作业、不落实法规制度等行为背后，认识到企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员工安全素养不强等深层问题。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真正在思想上警醒起来，铸牢安全生产的思想防线。

二、严格依法生产经营，确保生产安全。企业要认真贯彻和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抓好生产运营和管理，不得无资质生产经营，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要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和培训工作，健全完善应急措施，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关键岗位应急训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处罚；要严格执法、严肃追责，强化企业法规意识。

三、严格动火作业管理，把住安全防控制度关。各有关企业要提高对动火等特殊作业过程风险的认识，严格按照《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确保各项规定执行落实到位，形成靠制度管控安全的管理和行为模式。

四、强化宣传教育，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各地区各有关企业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宣传教育的作用，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微博、板报等传播平台，采取文字、图片、动漫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电气焊作业引发事故案例经验教训的宣传，进行消防等法律法规以及消防知识的专门宣传，增强全社会特别是相关企业员工对电气焊作业风险的认识，提高安全防范和安全法律意识，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4月18日